反洗钱案例二

2014年10月17日

【案情】

丛福奎洗钱案: 丛福奎,原河北省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。1968年参加工作,自 1983年9月至 1995年5月,历任市委副书记、市长、市委书记、副省长。1997年,丛福奎由于没有实现当省长的梦想,变得意志消沉,开始疯狂敛财。他勾结女"气功大师"殷风珍,利用职权强拉"捐款",以捐助宗教为名索要巨额贿赂款。中纪委的通报说,丛福奎通过帮助他人审批项目、承揽工程、解决贷款、拆借资金等,大肆索要、收受钱物,数额巨大。由于索贿金额巨大,丛福奎想到了借公司洗钱。1998年,在丛福奎的一手操办下,殷风军、殷风珍兄妹俩在北京成立了龙吟公司。从表面上看,龙吟公司的董事长是殷风珍,但真正的幕后老板却是丛福奎,这个公司实际上就是丛福奎自己的公司。丛福奎向许多老板要钱,然后就打入龙吟公司的账上。证据显示,这些款项中只有一小部分经殷风珍之手用于"捐赠",大部分则存入了龙吟公司或殷风珍等人的个人账户。

成克杰洗钱案: 2000年9月14日,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,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主席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成克杰因受贿罪被执行死刑。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高级干部中数额最大的受贿案件,也是新中国历史上因经济犯罪被处以极刑的职位最高的领导干部。

成克杰与情妇李平梦想利用手中的权柄,聚敛钱财。他在洗钱时相信专业分 工的优势,做的是一套国际通用的"标准动作"。

专家这样分析成克杰的洗钱套路: 他与情妇李平将受贿所得 4,109 万元交给了香港商人 Z, Z 再帮助其转款,为此成克杰付给 Z 1,150 万元。按照惯例,洗钱的设计者和执行人通常要收 10%~15%的手续费,对于成克杰这样的公职人员洗钱,由于承担更大风险,要另外加收 25%左右的手续费。如此一来,成克杰的 4,000 多万元洗了半程,就变成了不到 2,000 万元。

其次,成克杰以李平的名义在香港注册一家皮包企业。这家公司纯属掩人耳目,但即使什么业务都不做,为了假戏真唱,不露马脚,还是需要伪造经营活动,

请会计师做虚假账目,缴纳25%左右的企业所得税,40%的个人所得税。这样一来,近2,000万元资产又得缩水不少。

最后,成克杰还得想办法把"洗白"的钱转到自己指定的账户上,整个洗钱过程才算大功告成。实际上,成克杰并没有享用到煞费苦心"洗白"的钱,就已经被送上了断头台。

【点评】

- 1. 丛福奎和成克杰采用的洗钱方式,是洗钱分子经常用且非常典型的方式。 先注册一个公司,然后虚拟交易,再以公司经营所得的名义将犯罪收入向税务当 局申报纳税,赃款纳税后就变成了完全可以公开的正当收入。丛福奎和成克杰的 区别在于,前者是在国内洗钱,后者是跨境洗钱。据检察机关报告,现在很多贪 污腐败分子采用这种方式洗钱,他们在官场捞钱,其亲属在外面开公司洗钱。有 些专家把这种方式称为"边捞边洗"型。
- 2. 这些客户一般来说规模都比较小,现金存入的数量和频率相对稳定,票面比较齐整,银行在遇到此种交易时,应结合客户档案和实地核查资料进行判断。